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 3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 1 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4.0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03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6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38.62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03 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08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 167.4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801.74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 最高担保金额（亿 元）	截至 7 月 31 日的 实际担保余额（亿 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600	102.1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800	334.82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3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0	0.5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10	1.1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7/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农商行（苍溪农商行）牵头银团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9-2034/7/3	否	1.50
2	2024/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30-2028/2/15	否	0.98
3	2024/06/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18-2027/10/15	否	0.19
4	2024/09/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31-2028/7/30	否	0.90
5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6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7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9
8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9	2024/1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3
10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1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4.11

注：本表列示第 12 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由于第 12 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

(二)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7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5.08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68 亿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08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38.62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03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5.08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 167.4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801.74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